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办〔2016〕16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 物业补贴发放形式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物业服务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的紧急通知》（鲁办发〔2016〕49号）精神，经研究，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物业服务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整改期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住宅物业服务补贴分别由原来的财政统发、社会保险机构代发，改为自2016年5月份开始由职工所在部门（单位）发放。

执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补贴政策的部门（单位），自发放职工住宅物业服务补贴之日起（2015年1月），由职工个人按照物

业合同向物业服务单位支付物业服务费，各部门（单位）不得为职工个人支付或报销住宅物业服务费，也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为职工个人安排住宅物业补助经费，切实防止“两头占”的现象发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